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總說明

為發展自由民主校園、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以達增進大學教育之效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第一條)
- 二、制定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期限之相關規範。(第二條)
- 三、制定遴選委員會組成時間、方式及遴選學生代表之任期相關規範。(第三條)
- 四、制定遴選委員之資格相關規範。(第四條)
- 五、制訂本辦法推選之學生代表登記資格、選舉方式。(第五、六條)
- 六、制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學院名額(第七條)
- 七、本辦法審核、修訂程序及施行。(第八條)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p>
<p>第二條 學生會應依本規程第四十三條推舉各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生代表），並於該學期首次會議前一個月提交名單至各主管處室。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校級會議學生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p>上開會議由學生會推選之。本辦法適用之時機為學生會未能即時推選出學生代表時，擬採用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學生代表，俾使各項校級會議能夠順利召開，確保校務順利進行。</p> <p>本條但書規定，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名單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交，學生會提交學生代表之時限應遵從校級會議之規定。</p>

<p>第三條</p> <p>學生會未於前條期限內提交學生代表名單，得由學生事務處成立遴選委員會推選。</p> <p>如學期中學生代表出缺，而學生會未於出缺起一個月內提交遞補名單，依前項規定推選之。</p> <p>依前二項產生之學生代表，任期至當學期結束。</p>	<p>學生會未於前條期限內提交名單、該名單不足額、學期中學生代表辭職或其餘學生代表存有缺額之情形，應依本條之規定產生之。</p> <p>為確保學期中產生之學生會能推選學生代表參與校級會議，依本條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任期至每學期結束，致使學生會成立後得於第二學期依學生會推選辦法推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p>
<p>第四條</p> <p>遴選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主持遴選委員會，不得參與學生代表選舉。</p> <p>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之學會會長（總幹事）組成。</p> <p>前項學會會長（總幹事）不以通過課外活動組舉辦之社團評鑑為限，名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提供。</p>	<p>制定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僅主持遴選委員會會議進行，不參與推選學生代表之選舉。</p> <p>遴選委員會組成由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之學會會長（總幹事）組成，考量上述學會尚有未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登記在案，應由學生事務處於遴選委員會成立前，函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辦公室提供學會負責人名單。</p>
<p>第五條</p> <p>學生事務處應公告各校級會議之名額，並依下列規定接受學生登記參加學生代表遴選：</p> <p>一、接受全校學生之登記，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七日。</p> <p>二、各學院應推舉一名該院學生登記。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人數超過本校學院數時，各學院應推舉二名該院學生登記。</p> <p>三、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得推舉一名住宿生登記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p>	<p>制定本校學生參加學生代表遴選方式、登記繳交文件及公開方式。</p> <p>為增加學生參與學生自治，除由學生自行登記參加遴選外，由各院推舉該院學生參加學生代表之遴選。為了增加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多元性，明定住宿輔導組得推薦住宿生參加學生代表遴選。</p>

<p>前項學生代表遴選登記，應包含姓名、系級、經歷、政見及聯絡方式。學生事務處應於開會前三日送達遴選委員會成員，並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p>	
<p>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由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選舉產生。</p>	<p>制定遴選委員會開會之出席額數及選舉學生代表之投票方式。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係指連記名額以學生代表應選名額為準，無記名選出學生代表，若圈選超過連記名額則該選票視為無效。</p>
<p>第七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任一學院之學生代表不得超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p>	<p>制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院比例，促使參加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來自不同學院，增加學生代表多元性。</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制訂本辦法審核、修訂程序及施行。</p>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辦法

111年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應依本規程第四十三條推舉各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生代表)，並於該學期首次會議前一個月提交名單至各主管處室。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學生會未於前條期限內提交學生代表名單，得由學生事務處成立遴選委員會推選。
如學期中學生代表出缺，而學生會未於出缺起一個月內提交遞補名單，依前項規定推選之。
依前二項產生之學生代表，任期至當學期結束。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主持遴選委員會，不得參與學生代表選舉。
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之學會會長(總幹事)組成。
前項學會會長(總幹事)不以通過課外活動組舉辦之社團評鑑為限，名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提供。
-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應公告各校級會議之名額，並依下列規定接受學生登記參加學生代表遴選：
一、接受全校學生之登記，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七日。
二、各學院應推舉一名該院學生登記。但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人數超過本校學院數時，各學院應推舉二名該院學生登記。
三、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得推舉一名住宿生登記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
前項學生代表遴選登記，應包含姓名、系級、經歷、政見及聯絡方式。學生事務處應於開會前三日送達遴選委員會成員，並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由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選舉產生。
- 第七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任一學院之學生代表不得超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